**略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略阳县电厂路中段财政局院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28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略采HW(2024)01号

项目名称：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成交之日起25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略阳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技术装备--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至 2024年06月2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略阳县电厂路中段财政局院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3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略阳县电厂路中段财政局院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509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6月2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略阳县电厂路中段财政局院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5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时，须出具公司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水灵路

联系方式：15129698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略阳县电厂路中段财政局院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306室

联系方式：0916-48311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916-4831182、4822998

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